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成立資優教育學院

目的

行政長官於 2006 年 10 月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一所資優教育學院（學院），以發展及培育資優學生的潛能與才華。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以一億元成立學院，為具備卓越才華的學生提供有系統、富連貫性及具挑戰性的校外培訓課程，以及推廣資優教育的理念與實踐。此項建議為配合何鴻卿爵士基於相同目的作出同等金額的捐獻。因應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都會，學院會協同學校的資優教育拓展人才庫。

理據

對資優教育學院的需求

3. 資優教育是優質教育的一環。現時，教統局統籌局(教統局)採用三層架構模式推行資優教育，第一層是在課堂內提供支援；第二層是在校內提供的抽離式課程；第三層是與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合辦，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培訓。

4. 高效能的資優教育課程建基於正規課堂的課程，但須配合資優學生的特徵及特殊需要作出適當調適。透過校本課程¹，學校須肩負的首要任務是發展學生高層次思維、創意、個人及社

¹ 屬第一及第二層的資優教育。教統局課程發展處資優教育組提供有關課程的網上資源、鑑別資優學生的工具及校本課程指引，以支援學校的資優教育。

交能力²，以及提供切合學生興趣和能力的學習機會。

5. 一般來說，學生具備的潛能與才華是多樣化，爲了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第三層培訓致力爲特別資優學生提供學校課程未能涵蓋的校外學習機會。這類課程主要是與本地大專院校合辦，雖於近年已擴展至語文及人文學科，但較著力於數學、科學及科技方面的培訓。爲了照顧學生多元化的能力、興趣、社交及情意需要，我們確實需要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和學習機會。這些教育服務的重要性，不單是提升資優學生某方面的獨特能力，更是有助他們達致全面發展、建立追求卓越的信心，並增強他們服務社會、國家、世界的熱誠及使命感，以保持香港國際都會的地位。

6. 擬議的學院會透過以下措施補足現時的資優教育服務：

- 甲. 提供更多學習機會，幫助學生不單在科學及數學方面的潛能轉化爲卓越成就，也可以在藝術、人文學科及體育方面學有所成，包括專門學術如歷史學、考古學或天文學等；
- 乙. 動員家長、教師、學者、商界及社會領袖，協力爲學生創造一個提供支援及多采多姿的學習型社區；
- 丙. 拓展本地人才的數量及類型，以促進社會及經濟的發展，以鞏固香港作爲國際都會的地位；
- 丁. 與其他國家相類似的院校建立夥伴關係，發展成爲一個資優教育的知識樞紐，有助專家學者進行交流及研究，並促進教師專業發展。

7. 擬議的學院會主力爲特別資優學生提供第三層培訓課程，而現時教統局的資優教育組會集中力量推行第一層及第二層的培訓活動。學院會建基於本地資優教育的經驗，配合社會的需求和期望，致力爲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更多服務和學習機會。學院會爲本地 10 至 18 歲學童中能力最高的一群資優生（約一萬名學童或佔高小至高中學童總數百分之二）提供培訓；在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之餘，學院也有潛力發展成一個平台，透過交流活動促進與國內及海外教育機構的跨地域交流、學術研究及專業發展。

² 高層次思維、創意、個人及社交能力是資優教育的三大元素。

資優教育學院的推展

8. 資優教育學院提供的服務：

- 甲、 為學生——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培訓。培訓活動旨在提供兩類學習：增潤性學習和加速學習。前者即一般學校課程未能涵蓋的學習內容；而後者則指大學程度的課程等等。在長遠發展方面，現時資優學生組成的舊生會網絡亦可進一步發展，以促進學生、學院、合作夥伴及香港之間的聯繫，繼續保持並拓展人才庫。
- 乙、 為教師—— 提供多樣化的專業培訓，強化教師培育資優學生的能力。
- 丙、 為家長—— 提供培育資優兒童的專業意見，並促進成立一個提供支援的家長群體。
- 丁、 為學者與專業人士——發展研究項目，為有關資優學生的培訓服務、有效的教學法及教育政策，提供實證為本的參考意見；聯繫不同的專家學者，支援本地資優教育的發展。

9. 教育統籌局會為成立學院提供行政支援，協助學院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開展服務。為籌辦學院，籌備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校長、教師、家長、社會人士、著名學者、基金捐獻者及當局的代表。委員會將會為學院理想的組織與管理、財務、員工聘用及其他有關安排提供意見。

10. 學院會聘用適當的員工以領導、統籌、推行與資優教育相關的活動，為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服務。我們預期於學院成立初期，由一隊核心員工開展服務。學院會按需要，以協作、採購專業服務等模式爭取支援。

11. 我們建議於學院發展初期，政府支援學院有關辦公或活動場地的需要，提供地點適中的政府空置建築物，方便學生、

教師及家長。學院儘量利用資源使學生直接受惠，減省興建或裝修校舍的開支。預期學院提供的服務會以合約形式委託大專院校、專業團體、社會服務機構或某些領域的專業人士承辦課程。學院大部分的培訓課程及活動會在舉辦單位提供的場地進行，舉辦方式類似現時第三層的培訓課程。未來，我們會考慮委派一些在推行資優教育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學校作為資源學校，或委託大專院校對外開放的資優教育中心，於週末及學校假期舉行培訓活動。

擬議資優教育學院的資助撥款

12. 為了支持當局推展資優教育的使命和承擔，何鴻卿爵士承諾捐贈一億元成立及營運擬議的學院。無論政府會否注資一億港元，同等金額的捐款定會落實。然而，當局認為政府的一億元注資將給予學院更強大的財政基礎及實力，能更有效照顧學生、教師及家長在資優教育服務方面的需求。教統局局長預計學院能凝聚社會力量，為具有卓越才華的學生提供支援、提升現有服務的質量、吸納本地及海外專家的專業意見及參考研究項目的結果，發展本港的資優教育。

13. 學院推展資優教育的營運及資源分配，須因應培訓課程效能的持續評估、實際需要、運作經驗及回饋而調整。

評估

14. 學院委託機構承辦的課程，須蒐集參加者的意見以進行評估，包括課程總結評估、課程後測問卷、焦點訪談。學院的工作人員可以隨機列席首次舉辦的課程，以確定課程質素符合要求。同時，我們會進行追蹤研究，以探討為資優學生提供的整體支援的成效，包括給予家長及教師的相應服務是否適合。我們已開展一些個案追蹤研究的工作，學院可以建立一個有系統及長期性的方案，以評估成效。長遠來說，我們希望學院發展資優學生的網絡，包括那些完成課程的學生、繼而晉身貢獻社會的成功人士。

財政

15. 我們建議注資一億元的補助金以支援學院。局長會參照有關照顧資優學生學習的經驗及需求，考慮日後的撥款需要。

16. 就各委員會成員提供之意見，我們會儘快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

背景

17. 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1990年)擬定香港學校的資優教育政策。2000年，資優教育的三層架構模式於試驗計劃後正式推行。

18. 現時，世界各國的教育界普遍採納資優的廣闊定義，運用多元化的鑑別準則來代替智力測驗成績。資優學生有不同範疇的才華，例如有些智商高，有些學業表現卓越、有些在領導、藝術或體育方面特具天分。所以，鑑別資優生應採用多元化方法，包括學生的表現、行為檢測表、教師/家長/同儕推薦或學生自薦、學習檔案及標準化測驗等。香港採用多元智能的概念，資優定義朝向多元化界定，不會只著重於學業成績優異。

19. 教統局於2000年起為那些校本課程未能滿足其學習需要的特別資優學生提供與大學合辦的校外支援。自2004年，課程的類別由領導才能、科學及數學擴展到人文學科範疇。過去三年，「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共舉辦了210個資優課程。受惠學生人數由2003年約2000名增加到2006年約5000名。

教育統籌局

2006年11月